

勞工從事槽車人孔蓋基座修理工作發生爆炸致死職業災害

- 1、 行業分類（含代碼）：汽車零件製造業（2932） 100.12.5 勞檢5字第1000034911 號核備
- 2、 災害類型：爆炸（14）
- 3、 媒介物：易燃液體（512）
- 4、 罹災情形：死亡1人。
- 5、 災害發生經過：

據該公司經理詹○○之口述及10月10日現場數位錄影資料顯示：

100年10月10日上午10時58分許，罹災者越南籍勞工黎○○於隸屬亞○○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槽車上方進行人孔蓋基座修理作業，因該槽車車體為不鏽鋼金屬所打造，故當時利用空氣電漿切割機作為切割之用，於開始切割人孔蓋基座後不久便突然聽到爆炸聲，看到黎員時已仰躺在槽車上方，立即呼叫同事前來搶救，並通報119救護車送阮綜合醫院進行急救，惟延至10月15日上午3時仍不治死亡。

6、 災害原因分析：

- (1) 直接原因：於槽車人孔蓋基座修理作業，使用空氣電漿切割機切割槽車人孔蓋基座時引燃槽體內粗茶進料油蒸氣產生爆炸，導致勞工遭人孔蓋擊中頭部死亡。
- (2) 間接原因：

不安全的狀況：

- 1、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 2、對於有油類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儲槽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未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

不安全的行為：無。

(三) 基本原因：

- 1、未落實對勞工實施預防災變之教育訓練。
- 2、未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3、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未訂定動火標準作業程序供勞工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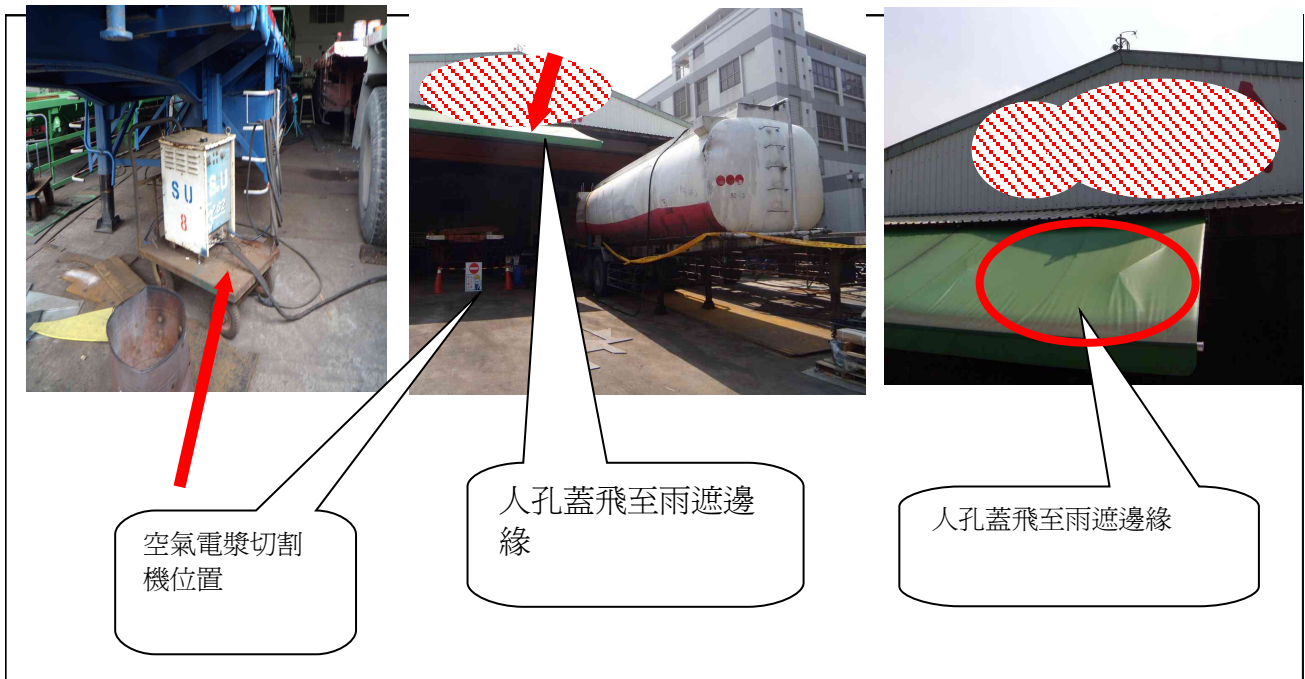
七、防災對策：

1. 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2.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
3. 應依其事業之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4. 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5. 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6. 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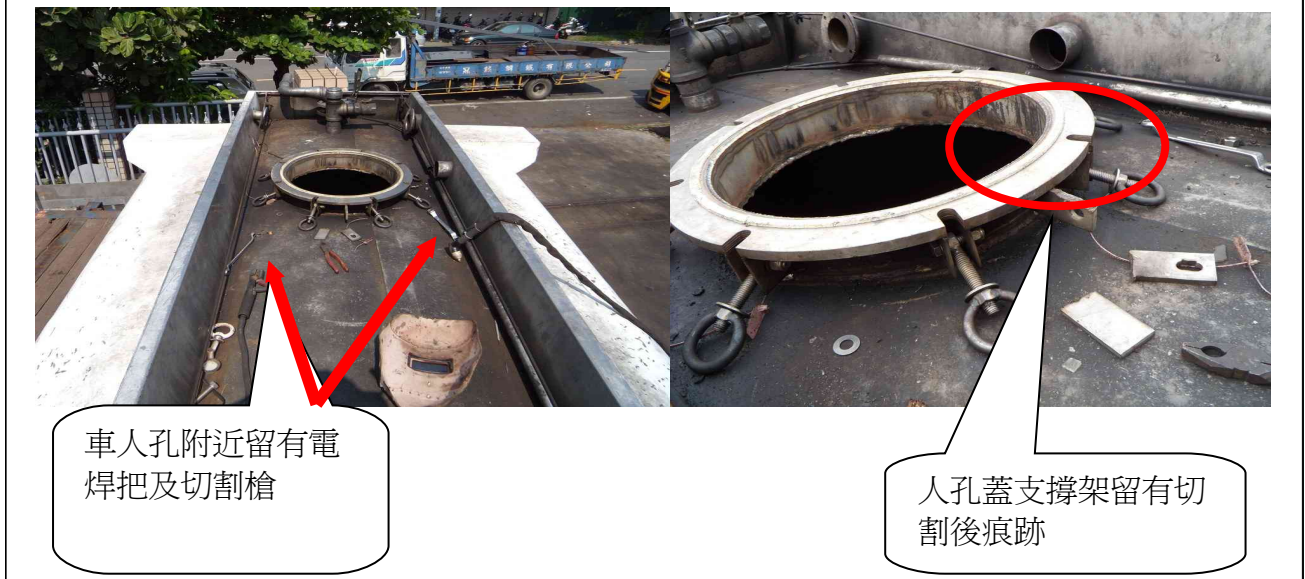
育訓練。

7. 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7、 災害示意圖：



說明一 照片 1: 空氣電漿切割機一台，位於槽車右後方。槽車人孔蓋經爆炸後，飛離約 8 公尺至廠房雨遮邊緣旁。



說明二 照片 2: 人孔附近留有電焊把及切割槍。人孔蓋支撐架於切割後留有痕跡。